（上接A26版）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201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网址：www.hysec.com
2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客服电话：0791-6272572
网址：www.gsstock.com
2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际贸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孟婉婧
电话：0351-8686602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4）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客服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25）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苏卓仁
电话：0769-22112062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2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陈城
电话：023-63786464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47892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2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7
客服电话：95538（全国）
网址：www.qlzq.com.cn
3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3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娟
电话：021-32229888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3）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雷
电话：0731-84403319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网址：www.cfzq.com
3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bhzq.com.cn
3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于菲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3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3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39）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0）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王蓉
联系电话：0755-83007069
客服电话：4008-698-698
网址：www.ydsc.com.cn
4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4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4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苏悦娟
电话：0451-82337802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45）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电话：0571-87112510
客服电话：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46）华林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联系人：俞菁
电话：0755-23613703
客服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ns.com
47）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9层
法定代表人：高竞
联系人：高克南
电话：0755-82545707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48）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阳
联系人：黄峻敏
电话：0755-83196491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9）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陈璐
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027-87618882
网址：www.tfzq.com
50）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寒
电话：0551-2272101
客服电话：95578（全国）
网址：www.gyzq.com.cn
51）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8635
客服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52）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孙恺
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53）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33（全国）、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54）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99-8246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www.csco.com.cn
55）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客服电话：95571（全国）
网址：www.founderse.com
56）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丁鸣
电话：025-83290979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57）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张玉静
电话：0755-33227953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58）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蒋崇
电话：021-58870011-6618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好买基金网（www.ehowbuy.com）
59）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 号3C 座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
60）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089-1289
网址：长量基金销售网（www.erichfund.com）
61）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膳旻
电话：0571-28829790
客服电话：4000-766-123、0571-28829123
网址：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
62）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二钢
电话：010-85188234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金鹰元盛A、金鹰元盛B，其中工商银行仅发售金鹰元盛A。在基金募集期内新增加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金鹰元盛B场内发售机构：

金鹰元盛B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西藏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排名不分先后）。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最新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金鹰元盛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金鹰元盛B份额的上市交易。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巍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内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欧阳氏、陈进学、唐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邮编：200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刘国棣

六、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名称为“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元盛A、元盛B两级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元盛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元盛B封闭并上市交易，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后的对应日 对应日是指对应日期，如2013年4月25日的2年后的对应日应为2015年4月25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的分级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根据运作方式和风险收益特征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元盛A、元盛B两级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元盛A、元盛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元盛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元盛B在2年的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元盛A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元盛B享有，亏损以元盛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元盛B承担。

本基金在合同生效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之前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后满24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元盛A份额的持有人可顺延所持有的份额，若不顺延，则其持有的元盛A份额将被默认转入“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元盛B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元盛B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封闭期限
1、元盛A的开放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元盛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元盛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满12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例如：如果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满12个月、满18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分别为2013年10月24日、2014年4月24日、2014年10月24日，以此类推。

本基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2、元盛B的封闭期上市交易
元盛B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元盛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型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发起资金
本基金将以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认购金额作为发起资金，发起资金不低于 2,000万元，其中认购元盛A和元盛B的资金各不低于1,000万元，且承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内锁定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包括所持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后进行转型而得的份额）。

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十）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若（截止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的分级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根据运作方式和风险收益特征的不同，将本基的基金份额分为元盛A、元盛B两级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元盛A、元盛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在元盛A 的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2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元盛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元盛A的基金份额折算调整为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元盛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元盛A 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元盛A 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元盛A、元盛B在该次开放日行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 7：3 的情形；如果元盛A 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元盛A、元盛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 7：3 的情形。

（二）基金份额的运作
1、元盛A、元盛B运作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元盛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元盛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元盛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配比与规模控制
元盛A、元盛B的份额分开募集、资产合并运作。基金合同生效日，元盛A、元盛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在每一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元盛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所有经确认有效元盛A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

具体规模控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元盛A、元盛B基金份额收益划分规则
元盛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元盛A的年收益率（单利）=max（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2.5%）
即元盛A的年收益率约定为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之和与2.5%中的孰大值。元盛A的年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表示的小数点后第2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该日适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元盛A的首次年收益率；在元盛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该日适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下一个半年内适用的、元盛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并于次日执行新的约定收益率。第3个开放日（即基金合同生效后满18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设定的元盛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执行至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含）止。

如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对1年期银行存款利息征收利息税，则元盛A的年收益率（单利）的计算公式中 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指征税后的利率。例如：假设某一开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75%，利息税为5%，则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为2.75%×（1-5%）=2.61%。若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或元盛A的某开放日，1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之和小于2.5%，则基金管理人将设定下一个半年内适用的、元盛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2.5%，并于次日执行新的约定收益率。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本基金的净资产将优先支付元盛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在扣除元盛A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元盛B享有；如本基金的净资产等于或低于元盛A的本金及其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元盛A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元盛A本金及约定收益总和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元盛B的封闭期满时元盛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果在元盛B的封闭期末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元盛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四）基金份额发售
元盛A、元盛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元盛A和元盛B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份额总额。在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24个月的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折算前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及第9位之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满24个月的开放日，非开放日且非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折算前元盛A和元盛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按照前述本基金资产及收益划分规则，在开放日与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对元盛A与元盛B单独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份额折算，但元盛A于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之前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后满24个月的开放日）不进行折算。

假设NAV为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即T日，以下简称该日）折算前本基金份额净值，E_A为该日元盛A的份额余额，NAV_A为该日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元盛A的基金份额净值，E_B为该日元盛B的份额余额，NAV_B为该日折算前元盛B的基金份额净值，E_T为该日元盛A与元盛B的份额之和，NAV_T为该日折算前元盛A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的基础上按照年化单利r_f增长计算而得的设定净值；T_i为自第i个开放日以来的天数（不包括第i个开放日），i为第i个开放日设定并于次日执行的、下一个半年内适用的、元盛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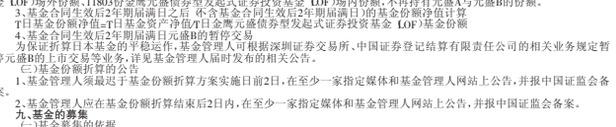

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折算前元盛A和元盛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1、若$NAV_A \le NAV_{A设定}$，则E_A不变，则该日折算前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NAV_A=NAV \times E/E_A$；
$NAV_B=0$；
2、若$NAV_A > NAV_{A设定}$，则该日折算前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NAV_A=NAV_{A设定}$；
在元盛A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24个月的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折算前元盛A与元盛B的份额净值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6位，小数点后第6位及第6位之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满24个月的开放日，不进行折算，元盛A与元盛B的份额净值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3位，小数点后第4位及第4位之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于四舍五入所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对账务进行调整。

（七）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在非开放日且非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元盛A和元盛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元盛B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元盛A和元盛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当估值日（即T日，以下简称该日）为非开放日，也非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该日介于元盛B的封闭期内元盛A第i个开放日与第i+1个开放日之间（$i=0$、i；若$i=0$，第0个开放日并非真正的开放日，而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若$i=3$，则$i+1=4$，第4个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之前一个工作日），NAV_i为该日基金份额净值，NAV_{B-i}为该日元盛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E_{A-i}为该日元盛A的份额余额，NAV_{B-i}为该日元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E_{B-i}为该日元盛B的份额余额，E_T为该日元盛A与元盛B的份额之和，$NAV_{B参考}$为该日元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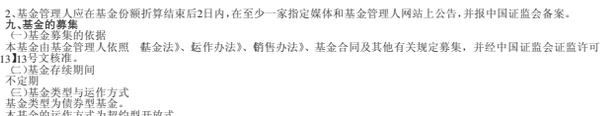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日（即T日），元盛A和元盛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1、若$NAV \le NAV_{A设定} \times E_A/E$，则T日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_{A-i}=NAV \times E/E_{A-i}$；
$NAV_{B-i}=0$；
2、若$NAV > NAV_{A设定} \times E_A/E$，则T日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NAV_{A-i}=NAV_{A设定}$；
$NAV_{B-i}=NAV \times E_T/E_{B-i}$

八、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折算基准日为元盛A的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24个月的开放日），和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折算基准日的具体计算规则请参照以下内容。本基金在折算基准日进行折算，折算规则如下：在开放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元盛A的基金份额折算为在该净值下与元盛A的份额数相等的份额数，元盛B的份额数不变。

例：假设某一开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2.75%，利息税为5%，则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为2.75%×（1-5%）=2.61%。若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或元盛A的某开放日，1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之和小于2.5%，则基金管理人将设定下一个半年内适用的、元盛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2.5%，并于次日执行新的约定收益率。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元盛A的份额数不变，元盛B的份额数随元盛A的收益计提而发生变化，元盛B的份额数=元盛B份额数×（元盛A份额数+元盛B份额数）/元盛B份额数。在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2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元盛A的份额数、元盛B的份额数分别公告。

（一）元盛A的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24个月的开放日）之份额折算
开放日日终（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24个月的开放日），元盛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元盛A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元盛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元盛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元盛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元盛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元盛A的份额数×元盛A的折算比例
元盛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3位及第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元盛A的基金份额净值、元盛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例如，在折算日，折算前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份额参考净值为1.02536818元元盛A的基金份额，则折算后该基金投资者持有10253.68份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元盛A的基金份额。

2、折算日元盛B的暂停交易
为保证折算日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元盛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元盛B的份额转型折算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终，将元盛A、元盛B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型折算成面值为1.000元的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若干。

1、元盛A的份额转型折算
元盛A的基金份额转型折算公式如下：
届满日元盛A的份额转型折算公式=届满日折算前元盛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届满日元盛A经转型折算后持有的LOF基金份额数=届满日折算前元盛A的份额数×届满日元盛A的转型折算比例
LOF基金场外份额转型折算公式如下：
届满日元盛A经转型折算后持有的LOF基金场内份额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元盛B经转型折算后的持有的LOF基金场外份额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及第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折算前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元盛A的基金份额，元盛B封闭期截止日元盛A的份额参考净值为1.02536818元，则折算后该基金投资者持有10253.68份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场外份额，不再持有元盛A的基金份额。

2、元盛B的份额转型折算
元盛B的基金份额转型折算公式如下：
届满日元盛B的份额转型折算公式=届满日折算前元盛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届满日元盛B经转型折算后持有的LOF基金份额数=届满日折算前元盛B的份额数×届满日元盛B的转型折算比例
在计算过程中，元盛B经转型折算后持有的LOF基金场内份额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元盛B经转型折算后的持有的LOF基金场外份额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第3位及第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折算前，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元盛A份额，10000份元盛B份额（场内），折算日元盛A的份额参考净值为1.025368184元，元盛B的份额参考净值为1.180317068元，则折算后该基金投资者持有10253.68份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11803份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不再持有元盛A与元盛B的份额。

3、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之后（不含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元盛B的暂停交易
为保证折算日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元盛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基金份额折算发生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证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号文核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 年内，元盛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元盛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四）募集方式
元盛A、元盛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其中，元盛A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元盛A将通过场外的基金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元盛B将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发售的元盛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的元盛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者可选择认购元盛A或元盛B，也可同时认购元盛A和元盛B。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分别对元盛A、元盛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元盛A、元盛B的发售方式与销售机构不尽相同，具体发售方式和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元盛A 或元盛B 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6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元盛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42亿元，元盛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8亿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元盛B 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 倍元盛B 最终发售规模的范围内，对元盛A 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发售规模的具体控制措施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八）募集场所
1、元盛A 的募集场所
元盛A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销售机构和联系方式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基金代销机构在当地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2、元盛B 的募集场所
元盛B 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元盛B 场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元盛B 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元盛B 的上市交易。具体销售机构和联系方式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基金代销机构在当地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九）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将以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认购金额作为发起资金，发起资金不低于 2,000万元，其中认购元盛A和元盛B的资金各不低于1,000万元，且承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内锁定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包括所持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后进行转型而得的份额）。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十）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元盛A、元盛B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本基基金份额为元盛A与元盛B的份额之和，故而，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元盛A的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3、元盛B的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4、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5、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元盛A认购份额的计算
元盛A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及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4：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认购元盛A，如果基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元盛A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0+50）/1.00=50,050份
②元盛B 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计算
元盛B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5：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元盛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元盛B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0+50）/1.00=50,050 份
2）场内认购份额计算
元盛B 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6：某投资者投资认购金额为认购50,000份元盛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元盛B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50,000=5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1.00=50 份
认购份额总额=50,000+50=50,050 份
（十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募集期从2013 年 4月 8日至2013年 4月 26日。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